

有關勞資爭議案件當事人之一方為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及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時，是否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上級主管機關或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.02.10. 勞資3字第101012502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2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勞資爭議案件當事人之一方為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及鄉（鎮、市）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時，是否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應依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檢附上級主管機關或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疑義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1 月 8 日局力字第 1000057041 號函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370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：一、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。二、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應經國防部核可。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但關係人為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者，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。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；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，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。」
- 三、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00237090 號函釋略以：「查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為地方自治團體，同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設縣（市）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，鄉（鎮、市）設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分別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。依上開規定，直轄市議會、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、公所並無組織隸屬之上級機關。」
- 四、綜上，有關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直轄市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市）代表會、鄉（鎮市）公所時，其代理人出席調解時，是否應檢附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開勞資爭議之調解，勞方當事人如非工會，而係勞工個人或多數人（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）時，因前揭機關無組織隸屬之上級機關，且該爭議如經調解成立，尚無團體協約之效力，該等勞方當事人自無成為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但書所稱「關係人」之可能，故其代理人出席調解時，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有關應檢附同意書規定之適用。
 - （二）上開勞資爭議之調解，如勞方當事人為工會，且該爭議經調解可能生團體協約之效力時，如團體協約關係人包含前揭機關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團體協約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後段規定，前揭機關代理人出席調解時，應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同意書。